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 6 樓大會議室(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)

主 席：陳碧玉董事長

出 席 者：呂秀梅董事(視訊)、林嘉慧董事(視訊)、孫迺翊董事(視訊)、孫友聯董事(視訊)、程怡怡董事(委託林嘉慧董事)、郭怡青董事(視訊)、劉志鵬董事(視訊)、薛欽峰董事(視訊)、盧世欽常務監察人(視訊)

請 假 者：李玲玲董事、官大偉董事、高玉舜董事、蘇昭如董事

列 席 者：周漢威執行長、孫則芳副執行長

記 錄：簡貝如、黃雅芳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紀錄。(請參[附件 1\(密\)](#))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重要事件報告。(請參[附件 2](#))

二、業務報告。(請參[附件 3](#))

三、本會 2023 年考察日本社會心理障礙者觸法處遇制度、外國人支援中心參訪報告書。(請參[附件 4](#))

四、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本會業務配套報告。(請參[附件 5](#))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基隆、台北、新北、士林、桃園、宜蘭、花蓮分會會長，以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周建才等 3 位之辭任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擔任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，有自行辭職者，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。
- (二) 桃園分會審查委員周建才、基隆、台北、新北、士林、桃園、宜蘭、花蓮分會、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許幼林及台北、士林、宜蘭分會審查委員黃昱中自行辭任，由分會、中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。
(辭任書，請參附件 6)
- (三) 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審查委員周建才等 3 位之辭任。

二、案由：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，擔任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，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，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。
- (二) 附件律師共 1 人，經本會申訴停派案處分確認，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，提請討論。(公告、附表，請參附件 7)

決議：同意審查委員之解任。

三、案由：桃園、新竹及高雄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，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、第 9 條之規定，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，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，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4 人、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2 人，經查：
 1. 均未曾受過申訴、律評及律懲處分，審查委員 4 人、覆議委員 1 人。(名單請參附件 8-1)

2. 五年內（即 107 年 11 月後）曾受過申訴、律評處分，但所受停派案處分期間未達 6 個月，且該處分執行完畢一年六個月，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，覆議委員 1 人。（名單請參附件 8-2）

決議：同意聘任附件 8-1、8-2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（無）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4 日（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。

董事長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'陳碧玉' (Chen Bingyu).